

完善。一方面，既培養文化資產保存管理人材，如文化資產學院，同時也注重實做技師的培訓，如法國文物保存修護學院。更值得一提的是，法國非常注重結合現代科學研究、教學及資訊集中，來增進文化資產保存事業，如古蹟保存及歷史研究高等研究中心、文化資產保存資料室、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室等。可見法國關於古蹟與文物之研究保存不遺餘力，將其分可移動與不可移動文化遺產，又將研究分析、修復與人才培育視為最重要之兩大主軸各為發展。

(二) 此行本定調於關於文化資產人才之培育，見識到法國對於文化資產保存之重視程度，凡古蹟、歷史建物、文物等文化資產之修復師，均由特別之教育系統產生，法國之國立文化資產研究院成立以來，共培養超過300個國家的文化資產管理者，90多個地方文化資產者管理者，250個修復師，因此其文化資產之管理人，規定必須由此研究院畢業者方具資格擔任。且亦幫其他國家訓練約50多個外國文化資產管理人，其所建置關於人才培育制度之完善縝密，讓人驚嘆真正不愧是文化大國。

(三) 比利時藝術遺產皇家研究保存院開放參觀，在參訪中時遇來參觀之大、中學生或觀光客、資深市民等，且顯示出非常有興趣，其實對市民而言，保存文化資產亦是大家之責任，如能揭開神秘之面紗，相信能喚醒民眾對保存文化資產之熱情，並增進對文化資產保存之認知與參與。此行真印證了文資保存專家所呼籲的，民眾對文化資產背後之歷史是很有興趣的，透過推廣教育，會達到預防保存之目的。

柒 結論

文化資產是全民共有，政府不僅有責任保存維護國家文化資產，更要盡量提供各種各樣多元、無礙的民眾接近、利用、參與的管道，這也是當前世界各國一致的文化資產施政原則與目標。如1998年《斯德哥爾摩宣言》就將文化遺產保護納入基本人權範疇，主張所有人應在更主動、自我意識下行使保護文化遺產的權利，同時也接受該有的義務。因此，文化資產保護的權利義務當然也是當前政府推動文化公民權的重要一環。

在最先進的保存環境與維護、修復方法下保存文化資產，可說是全世界共同的使命。只是各國所做範圍大小與內容，會因國情、地區、需求、專業人員而異，但不外乎文物保存維護管理，文物修復，文物物理、化學、生物的研究，專業人員訓練及教育推廣等工作。

台灣由於海島地緣的開放性，形成其對外關係的多樣特質，歷史發展過程中的政權更迭，更使得台灣文化具有豐富多元的特性，因而造成在執行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時，常會面臨許多不同的挑戰，保存科學的研發便日益重要。鑑於先進國家莫不投注相當之研發經費與人力，成立國家級專業保存研究機構，致力於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工作，行政院乃於十多年前開始，責成文化建設委員會積極籌設成立「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文資中心），作為保存科學研究、修復技術研發、專業人才培育及教育推廣的專責機構。

文資中心籌備處成立迄今已經邁入第九年，前六年完成台南州廳之修復與新建築共構之硬體建設工作，及台灣文學館之籌備工作。目前辦公室在該址新建築部分，有三間修護研究室、實驗室、圖書室、研習教室、同步翻譯國際會議廳、多媒體視聽教室、有電子顯微鏡、真空抽氣桌、立體顯微鏡、偏光螢光顯微鏡、純製造機、紅外線攝影機、可移動式X-ray螢光分析儀、液體表面張力測定儀、傅立